

№ 20152369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7]0002号

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4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

苏家屯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4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》(沈苏政土字[2016]8 号)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4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6]448 号)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苏家屯区农用地 1.3048 公顷(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民主街道红星村水田 0.3135 公顷、旱地 0.1243 公顷、水浇地 0.0650 公顷，沙河街道韩城堡村水田 0.8020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1.3048 公顷，作为苏家屯区工矿仓储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5日印发